

「新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」停止適用總說明

「新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承襲自本府前身之臺北縣政府於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九十年訂定之「臺北縣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」，後為配合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，故於一百年四月七日由新北市政府以重新訂定之，並沿用至今，全部規定共計十點。

現因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技術進步，本要點已不符實務作業所需，實有檢討之必要，故重新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」，並停止適用本要點，以簡化法制作業及避免影響相關規定之適用。